国家民委办公厅关于启动国家民委民族研究项目2022年度公开招标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（宗）委（厅、局），各有关高等院校、科研单位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，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民族工作会议决策部署，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，创新推进民族理论研究，助力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国家民委科研项目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决定启动国家民委民族研究项目2022年度公开招标课题申报工作。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国家民委民族研究项目2022年度公开招标课题共发布20个选题，每个选题原则上确立1个中标课题，共立项20个左右，资助金额约为每项4万元。此外，国家民委古籍整理研究室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古籍整理研究专项”（以下简称“专项”）一并招标，拟确立6项中标课题，资助金额为每项3-10万元。申报工作的指导思想、项目类别、具体要求、选题条目等内容，详见《国家民委民族研究项目2022年度公开招标课题申报指南》（附件1）。

二、每名课题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课题，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加此次其他课题的申请。课题组成员可参加至多两个课题的申请。已承担国家民委民族研究项目但尚未结项的课题负责人不能申报。

三、课题负责人须保证所申请的课题没有知识产权争议。对课题申请中出现的弄虚作假、学术不端等问题，按《国家民委科研项目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处理。

四、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（宗）委（厅、局）负责本地区民族工作部门课题申报的组织和统一报送工作；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由各自科研管理部门负责课题申报的组织和统一报送工作。继续实施限项申报，所有单位本次申报数量不得超过10项（不含“专项”）。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要严格把关，做好遴选推荐工作。

五、申请民族研究项目公开招标课题（含“专项”）的负责人填写《国家民委民族研究项目课题申请表》和《国家民委民族研究项目〈课题论证〉活页》，用A3纸双面打印、中缝装订，各一式1份；申报单位填写《申报国家民委民族研究项目2022年度课题汇总一览表》，一式1份。申报单位对以上材料认真审核后加盖公章，于2022年7月11日前通过中国邮政EMS（其他快递不予接收）统一报送。同时，将申请表、论证活页（WORD文件格式）和一览表（EXCEL文件格式）汇总后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，并确保电子版与纸质版数据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和一致性（电子版报送材料打包后统一命名为：年份+姓名+课题名称+单位名称）。逾期不予受理。其中，申报“专项”的纸质和电子材料单独寄（发）送。

民族研究项目公开招标课题联系人：薛冰洁 刘丽丽

联系电话：010—66508817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甲49号国家民委政策法规研究司研究处

电子邮箱：mzyj2022@neac.gov.cn

邮编：100800

国家民委古籍整理研究室专项招标项目联系人：杨硕 孙瑞阳

联系电话：010-82684862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人民大学北路5号倒座庙1号院3号楼652室（国家民委古籍整理研究室业务处）

电子邮箱：gjsywc@neac.gov.cn

邮编：100080

附件：1.[国家民委民族研究项目2022年度公开招标课题申报指南](https://www.neac.gov.cn/seac/xxgk/202206/1157507/files/1c957fd624cd43c7a0f11c2e8b022d85.doc)

      2.[国家民委民族研究项目课题申请表](https://www.neac.gov.cn/seac/xxgk/202206/1157507/files/5947383a8afb4a869f7f9fffd63fb801.doc)

国家民委办公厅

2022年6月1日